

三水区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

（2023）粤 0607 破 18 号

（2023）侨汇破管字第 1-6 号

三水区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

三水区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三水区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下称“侨汇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 0607 破申 16 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侨汇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18 号】。现管理人对补充申报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有 1 户补充申报债权（债权人为佛山市亨亨联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4,948,505.00 元，申报性质为优先债权。经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金额 3,564,793.65 元，其中 2,923,143.87 元确认为优先债权【债权人有权对依法处分抵押物（西南镇环城路 77 号二层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41,649.78 元确认为劣后债权（详见附件 1）。

若债权人或侨汇公司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

部分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若债权人或侨汇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 15 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三水市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12月12日



附：

1. 《三水市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二）》